

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 文件

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



穗交管站〔2020〕69号

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 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 关于印发道路运输及城市客运行业 2020 年 “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广州行” 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交通管理总站，市各道路运输及城市客运企业：

根据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统一部署和《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广州行”活动的通知》（穗交运函〔2020〕105 号）要求，市交管总站、客管处制订了《道路运输及城市客运行业 2020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广州行”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



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

2020年6月3日

(联系人: 王秋燕, 联系电话: 86010422)

道路运输及城市客运行业 2020 年“安全生产月” 和“安全生产广州行”活动方案

根据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和市交通运输局统一部署和要求，为认真开展广州市道路运输及城市客运行业 2020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广州行”活动，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着眼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安全生产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排查整治工作，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在交通运输系统大力开展“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主题活动，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进落实安全生产宣传常态化，及时消除事故风险，有效预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营造稳定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环境。

二、活动主题

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

三、活动时间

（一）安全生产月活动：2020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二)安全生产广州行活动:202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

四、组织领导

成立由市交管总站、客管处主要领导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各相关科室负责人组成的2020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广州行”活动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2020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广州行”活动。

各区交通管理总站相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制订工作方案,负责推进和落实辖区道路运输及城市客运行业2020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广州行”活动。

五、“安全生产月”活动主要内容

(一)推动安全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教育氛围

各企业一是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讲堂”线上活动,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各企业主要领导要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面向全体职工讲一堂“安全生产公开课”,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知识技能,深入一线班组面对面交流安全生产心得体会,有条件的企业可以邀请专家学者开展安全系列视频讲座。二是结合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主题宣传活动,全面加强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和推广,充分利用企业公告栏、电子显示屏、微信群等宣传阵地,并在客货运站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宣传,公交、出

租车企业要利用公交站台灯箱、出租车后窗广告栏、公交车身广告刊登安全生产公益广告。三是落实生产安全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和应急科普宣传，通过使用“安字1号”APP等组织在线观看警示教育片和专题研讨的形式，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各区交通管理总站要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组织开展道路运输行业安全发展风险评估、走进企业进行交流等活动，交流和分享行业安全管理、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的优秀经验做法促进行业安全发展。

（二）落实安全隐患防治，推动安全质变提升

各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5月13日全省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和要求，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各项安全防范保障措施。一是开展“排查整治进行时”行动，广泛发动员工排查身边的隐患，对重点场所、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深入排查整治，并结合本企业实际形成制度，做到日常查、随机查、长期查。二是要结合潜在安全风险隐患和典型突发事件，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一次专项或综合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演练，通过演练评估等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强化应急救援协同联动机制，提高企业应急处置能力和应急救援能力。三是要结合今年在全省开展的“打通生命通道”等消防专项整治行动要求，进一步做好各项消防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强化对重点领域、重点部位的排查和治理，按照重大危险源管理要求制

定防范措施，建立消防风险隐患排查闭环管理体制。四是继续做好汛期防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落实汛期防汛备汛工作措施。

各区交通管理总站要强化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深入排查辖区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建立行业安全生产风险动态管理台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六、“安全生产广州行”活动主要安排

2020年“安全生产广州行”与“安全生产月”活动同步启动，2020年12月31日结束。

（一）开展正面推广学习行动

各单位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经验做法的深度挖掘，及时总结和推广先进典型和好的经验做法。各企业要善于汲取优秀的工作经验，举一反三，加强正面学习，推进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二）开展隐患曝光行动

各区交通管理总站要结合各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深入一线开展明查暗访，曝光一批存在安全隐患、责任不落实的反面典型，并结合安全执法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法规知识普及，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各企业要针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工作，全面消除各类事故隐患风险，确保道路运输行业安全有序发展。

（三）开展“网上安全生产广州行”活动

各企业要发挥工会在安全生产中的监督作用，积极发动全体员工积极举报各类安全违法行为和风险隐患，并接受社会公众及媒体广泛监督。各区交通管理总站要发挥网络平台作用，及时受理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非法违法行为等问题线索举报，认真做好跟进处理和落实闭环化管理。

七、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广州行”活动，成立“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广州行”活动领导小组，制订活动方案和具体工作措施，动员全体人员积极参与，推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组织形式多样的应急演练活动，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落实事故预防措施，全方位遏制安全生产事故。

（二）增强活动效果

各单位要紧扣“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安全生产月主题，精心组织，把“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和企业生产经营实际相结合，切实消除企业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行业安全管理水平，推动行业稳定向好发展。

（三）强化辖区监管

各区交通管理总站要采取明查暗访、“四不两直”等方式，对辖区内企业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及时督促整改并形成闭环化管理。

（四）落实信息报送

各单位要及时掌握活动动态和情况，6月25日前报送“安全生产月”活动统计表（见附件）和总结（含图片、视频资料等佐证材料），12月10日前报送“安全生产广州行”活动总结（含图片、视频资料等佐证材料），重大活动情况随时报送。

各企业请按要求将相关落实信息报送市交管总站、客管处相应行业管理科室（客管科联系电话：86010270，传真：86010065；货管科联系电话：86010058，传真：86010162；公交科联系电话：86010276，传真：86010047；出租科联系电话：86010430，传真：86010029；驻站科联系电话：86010966，传真：86010206）。各区交通管理总站请按要求将辖区开展相关材料报送至市交管总站（安技科，联系人：王秋燕，联系电话：86010422，传真：86010139，电子邮箱：aqjsglk@gz.gov.cn）。

附件：2020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统计表

附件

2020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统计表

资金投入	安全生产主题宣讲			全民安全生产教育					隐患排查							安全执法			
	安全生产大讲堂	交流研讨会	安全生产公开课	横幅	短信	电子标语	警示教育	制作科普片	出动人次	检查场所	发现隐患	接受群众举报隐患	重大隐患	已整改	公示重大风险	处罚企业	立案	结案	处罚
X万元	X场X人	X场X人	X场X人	X条	X条	X条	X场X人	X部	X人次	X家次	X个	X个	X个(并描述)	X个	X个	X家	X宗	X宗	X万元

